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文件

粤科协联〔2024〕8号

转发中国科协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 更好发挥
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科技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委）、国资委、老龄办，各省级科技社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科协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科学

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 更好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意见>
的通知》（科协发智字〔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中 国 科 协
科 技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国 家 卫 健 委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全 国 老 龄 办

文 件

科协发智字〔2023〕25号

中国科协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 更好发挥
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协工作和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加强新时代

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把老科技工作者充分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发挥作用。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务院国资委、全国老龄办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 更好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工作 更好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老科协）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老科协工作，更好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老科协工作的使命和责任

1. 老科技工作者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老科技工作者是党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退休后继续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业，继续关心科技事业，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用好用活老科技工作者这一重要人才资源，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队伍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经验丰富等优势，更好为党和国家事业服务。

2. 老科协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老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老科协是党领导下的老科技工作者的组织，老科协工作是党的老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老龄工作、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

关心和关怀老科技工作者，支持和推动老科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老科协肩负桥梁和纽带职责，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更广泛地把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二、积极支持老科技工作者更好发挥作用

3. 发挥智库作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跨学科、经验丰富的优势，围绕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国家科技战略咨询工作、国家和地方高端智库工作。积极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参加有关政策法规、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等方面的协同调研和决策咨询。发挥特聘专家领衔作用，组织研究队伍，注重调查研究，建真言献实策，不断开展高质量决策咨询工作。

4. 创新科普工作方式，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支持办好老年科技大学，搭建深入基层的老年科技教育平台，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鼓励老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教学活动，积极参与共建农村中学科技馆，关心下一代的科普教育等工作，服务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老专家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健康大讲堂和医疗义诊，积极举办科学健康论坛等活动，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5. 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鼓励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合作等科技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技术示范、培训和宣讲活动，助力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继续开展“万名老专家进万企”行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以老专家工作站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动员老科技工作者参与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合作平台等创新联合体建设，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

6. 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专业经验丰富优势，为区域创新服务。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特长优势，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参与地方高质量发展重大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支持老科技工作者服务区域人才培养，帮助有需要的地区培育青年科技工作者。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老专家开展创新创业创造行动，可以受聘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老科协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和高效集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7. 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建设人才强国服务。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发扬“传帮带”作用，真心爱才，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为青年人才成长提供指导、搭建舞台。鼓励老科技工作者悉心育才，言传

身教，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帮助企业培训创新创业人才，帮助中西部地区培育青年科技工作者。鼓励老科技工作者倾心引才，利用全球科技领域中的广泛社会联系和深厚人脉资源，积极保持、延续、拓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和合作，助力高水平人才交流。

三、竭诚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

8. 加强老科技工作者人才资源开发。要把老科技工作者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到人才工作整体规划之中，为老科技工作者继续发光发热拓展渠道。支持研究机构等设立老龄问题研究智库，设立专门研究课题和项目，加强老龄人才开发问题研究。凡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者按照规定登记注册，老科协组织主动做好服务。

9. 关心老科技工作者安享幸福晚年。积极为老科技工作者办实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机构推动实现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相结合。开展经常性看望慰问老科技工作者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重视和关心空巢老科技工作者，重点帮扶生活中存在困难的老科技工作者。活跃老科技工作者的精神生活，开展各类科学健身、文体活动。

10. 奖励先进老科技工作者。奖励在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成果推广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在5月30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重阳节全国老科技工作者日期间举办奖励活动，颁发奖章、奖状、奖牌等，营造全社会关注、尊重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的良好氛围，激发老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发挥余热再做贡献。

11. 宣传老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以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发展理念为指引，通过网络、刊物、宣讲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老科学家、老科技工作者诚信友善、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传他们继续服务祖国、奉献社会、实现自我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协同推进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作，征集老科技工作者的优良家训、家教和家风故事，发挥他们在全社会，特别是青年中的引导和榜样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老科协组织建设

12. 坚持党对老科协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协工作和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老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加强老科协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党校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党建长效机制，发挥老党员的言传身教作用，更好地把老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增强老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13. 注重老科协负责人队伍建设。在老科协班子建设和其他有关活动中要充分尊重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群体的特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退休干部按规定程序审批或备案后在老科协兼任职务。选优配强老科协领导班子成员，及时把即将退出或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乐于奉献的老同志充实进老科协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老科协队伍建设，选好配好秘书处工作力量，着

力建设高水平科技社团。

14. 重视老科协组织建设。支持地方老科协加强组织建设，支持老科协分支机构加强组织建设，重点做好在老科技工作者集中的部门、行业、城市建立老科协组织的工作，加强和改善大型企业和高校老科协组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社区，特别是中心城市老科技工作者相对集中的社区建立老科协组织。完善和建立老科协决策、执行、评价、监督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为新时代老科协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15. 强化为老科协服务的意识。老科协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是老科技工作者之家。要把加强老科协工作放到突出位置，主动服务，推动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完善和落地，为老科协的改革发展创造条件，不断增强老科协对老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

16. 为老科协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加强对老科协工作的业务指导，要为各级老科协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提供资源支撑，妥善解决好老科协办公用房、办公经费、工作人员和开展相关业务经费等问题。支持老科协适应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多渠道筹集经费。重视发挥老科协在决策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支持老科协承接有关任务，创办新的社会服务项目，巩固和拓展发展空间。做好维护老科技工作者权益保障工作。

17. 建立健全老科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支持与配合，定期听取老科协工作

汇报，帮助老科协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及时研究发挥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对策。要将推动老科技工作者和老科协组织发挥作用纳入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老科协开展好有关工作，形成共同服务老科技工作者的工作氛围。

18. 动员社会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老科协事业提供支持，推动群团组织、涉老组织结合各自职能开展老龄人才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发挥老科协助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组建老科技工作者志愿队伍，引导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老龄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老龄办，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社会工作部。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6月20日印发
